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5日，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部分募投项目，亦即终止实施“年产300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1,781.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2018年12月25日，你公司曾披露公告，拟终止另一募投项目“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94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66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达8.17亿元，占比达60%。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产能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并说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是否对市场前景、进度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为，国内 外家具市场竞争格局

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产品及市场定位等因素考虑，公司现有及募投新增的沙发/办公椅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销售需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补充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库存量等，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审慎；（4）结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对“项目可行性”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表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审慎、不及时等情况。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99 亿元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流向及产生的效益情况；（2）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5.18 亿元资金的后续安排、具体使用去向；（3）公司对上述补流资金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4）现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本次拟补流的募集资金是否已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等违规情形。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